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7380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」啟動「“勤達”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338號）（批號：20200106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24日人民陳情案件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3日FDA北字第1092004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9年9月4日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旨揭醫療器材有涉違法之疑慮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